第 46 卷第 5 期
2016 年 9 月

浙 江 大 学 学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46, No. 5
Sept. 2016

主题栏目：新出文献与中古文学研究

DOI：10.3785/j.issn.1008-942X.CN33-6000/C.2016.01.121

从题写到编集：论唐诗题注的形成与特征

咸晓婷
（浙江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题注是唐诗书写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唐诗流传的漫长过程中，题注的本来面貌早已不为世人所知。作为唐诗自注的一个重要类型，题注的性质和形成过程不同于一般的典籍注释，甚至不同于唐诗自注的另外一种重要类型诗中注。唐诗题注或注创作体式，或注作者官职，或注创作时间，或注创作地点，或注创作缘起，或注创作背景。这些题注在最初创作之时并非是注释，而是诗人创作时书写的署名、题记、诗记等内容在别集编辑时被以注释形式改写于诗题之下形成的。揭示唐诗题注的特征和形成过程，是今天重新认识和研究唐诗自注的起点和基础，同时也为探索唐诗别集的编辑过程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关键词］唐诗题注；自注；写本；石刻；题记；别集

From Writing to Compiling: Form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itle Notes of Tang Poetry

Xian Xiaoting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self-annotation of Tang poetry is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title note, interlinear note and end note. The title note is below the title; the interlinear note is among the lines; and the end note is attached to the end of a poem. The interlinear note annotates the rhyme, words, figures, places, current affairs, historical events, allusions, etc. of a poem. Generally, it is similar to the notes of Confucian classics, historical records,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miscellaneous works in nature. However, the subject of the self-annotation of Tang poetry is not the interlinear note but the title note. The title note is the main mode of the self-annotation of Tang poetry. In the self-annotations of Tang poetry, the interlinear note appeared far posterior to the title note. The self-annotations made by the poets in early boom time of the Tang Dynasty are almost all title notes. From the period of Du Fu to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the interlinear notes started to be increased, but the title note was still the subject of the self-annotation of late Tang poetry.

［收稿日期］2016-01-12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2016-08-16　　［网络连续型出版物号］CN33-6000/C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4ZDB06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ZW03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751091)

［作者简介］咸晓婷(http://orcid.org/0000-0002-7328-736X)，女，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唐宋文学与文化研究。

Unlike the notes of general ancient books and records, the title note of Tang poetry neither aims at solving a problem, nor elucidates the word meaning, sentence meaning and poetic meaning of a poem. The title notes of Tang poetry mainly include such types as the note of the creation form, the note of the author's official position, the note of the creation date, the note of the creation place, the note of the origin of creation and the note of the creation background. The writing date of some title notes synchronizes with the creation date of poems. However, the creation date of a large number of title notes does not synchronize with that of the poems. It is because the generation and formation of the title note of Tang poetry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notes of general ancient books and records.

Most of the Tang poems appearing in the later ages were collated anthologies of poets. Seen from the original books of Tang poems, i. e., the manuscripts and stone inscriptions of Tang poems, the original writing forms of Tang poems are much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at of anthologies in the original inscription, sending/presenting and spreading process. In addition to the title, lines and preface, a poem often includes: name, mostly the name of the author's official position; prefatory remarks, recording the creation date and place; and poem foreword, recording the origin of creation and the creation background. These are the text sources of the title notes of Tang poetry. In other words, the title notes of Tang poetry are from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name, prefatory remarks and poem foreword inscribed in front of or behind a poem by the compilers of an anthology in the compiling process, and such information is stored below poem titles in the form of two-line small characters. Some directly become title notes without being modified,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nchronizing with the creation date of poems. Some are slightly altered,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t synchronizing with the creation date of the poems. Nevertheless, we know very little about how the Tang people added, deleted or revised the notes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anthologies. The exploration o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title notes of Tang poetry undoubtedly reveal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mpilation of anthologies of Tang poems.

Key words: title note of Tang poetry; self-annotation; manuscript; stone inscription; prefatory remark; anthology

唐代是纸抄文献占主流地位的时代,唐诗流传至今经历了从题写到传抄,再到编集以及后代刻印等复杂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唐诗重要组成部分的题注是如何产生和形成的问题尚未引起学界注意。现存的唐诗原始文献包括唐诗写本与唐诗刻石所呈现出来的唐诗书写原貌,比后世经过整理的唐诗别集要复杂得多,其中题记、署名等就是唐诗别集编纂时题注的主要来源。而唐代别集经过后代的辗转刻印及校勘笺注渐次流传到现在,其题注常与后人的注释混杂在一起,与纸抄为主的唐代诗歌书写原貌渐行渐远。因此,从写本与石刻所保存的部分唐诗书写原貌,探讨唐诗题注的形成与特征,厘清题注与自注的关系,揭示题注在唐代别集形成过程中的意义,就成为唐诗研究的重要课题。

唐诗题注不是解题,也不是对诗歌本身词义、句义、诗义的阐释,而是具有不同于一般典籍注释的类别与特征,蕴涵着丰富的时空要素。题注在唐诗流传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又是唐诗别集形成过程的重要环节,因而在唐代别集的原始文献罕见传世的情况下,选取早期的别集版本作为比照印

证的对象，就是目前研究所能采取的最适合的方法。诸如白居易诗，我们采用了日本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杜甫诗，采用了《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杜工部集》；李白诗，采用了南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高适诗，采用了毛氏影宋抄本《高常侍集》；王维诗，采用了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韦应物诗，采用了宋乾道七年平江府学刻递修本《韦苏州集》；刘禹锡诗，采用了《四部丛刊》影宋本《刘梦得文集》；权德舆诗，采用了宋蜀刻本《权载之文集》。下文将考察写本与石刻所保存的唐诗书写原貌，对比唐诗别集，尽可能探索唐诗题注的形成过程，揭示唐诗题注特征的成因。

一、唐诗自注的主体：题注

我国典籍注释由来已久，以经注开端，逐渐扩展到史部、子部和集部。其中史部自《史记》《汉书》始即有自注，到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其注释书写的方式均是以双行小字附于行文之中。而以内容而言，无论是一般的注释，还是史部的自注，都不外乎释音义、揭示义理，是对正文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但唐诗自注中的题注与一般的典籍注释明显不同，与史部自注也颇有差异。

唐诗别集中存在数量可观的自注。以白居易集为例，日本金泽文库所藏《白氏文集》为日僧惠萼于会昌四年(844)在苏州南禅院据白居易藏于该寺的六十七卷本白集抄写，是现存最早的白集写本，其时白居易尚在人世，较为完整地保存了白居易所编《白氏文集》原貌。现存该写本每卷均有不少题注和诗中夹注，属于白居易自注。这些自注也在宋刻本如宋绍兴刻本《白氏文集》中得到了完整的保存。

杜甫诗自注也是显例。杜诗唐时原集今天虽已不存，但从宋人的记载来看，杜甫集中多有自注。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载："杜子美《戏题画山水图歌》，自注云：'王宰画丹青绝伦。'"[1]202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一四："《解闷》云：'孟子论文更不疑，李陵、苏武是吾师'……兼子美自注云：'校书郎孟云卿，则所谓孟子也。'"[2]95 只是宋人在《杜甫诗集》中没有将杜甫自注与他注区分开来，后人辨识就有一定的难度。清代以后，杜集注释之作如《钱注杜诗》《杜诗详注》《读杜心解》等，多以"原注"、"公自注"等标识杜甫自注。

李白诗集中也有一些自注，如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中《怨歌行》题注："长安见内人出嫁，友人令予代为怨歌行。"既云"予"，则为李白自注无疑。李白诗题下注中也掺有少量宋人注释，须谨慎辨别。清人王琦在注《李太白全集》时对集中的自注和他注进行了区分，以"原注"标识李白自注。

唐诗别集中自注的书写方式是以双行小字附于诗题之下或者夹于诗句之中，与正文大字区分开来。唐诗自注分三种：题注和诗中注、诗末注。题注附于诗题之下，诗中注夹于行文之中，诗末注附于诗歌之后。目前研究唐诗自注的成果，或论自注的文献价值，或论自注与诗歌的关系，但均未将题注和诗中注、诗末注区分开来。事实上，题注和诗中夹注、诗末尾注虽然同为诗人自注，但其性质却并不相同。诗中注是注诗中音韵、字词、人物、地点、时事、史事、典故等，与一般的典籍注释性质相类，是对正文内容的补充和说明。诗末注数量非常少，暂且不论。而唐诗题注从书写方式而言，附于诗题之下，这在其他类型的自注如史部自注中是没有的；就注释内容而言，唐诗题注并不是对诗题中字词的阐释，而是诗歌创作背景信息的说明和提示，如创作时间、创作地点、创作缘起等。换言之，题注虽然附于诗题之下，却并非对诗题的注释，不是解题，其内涵是指向整篇诗歌的。

因此，同样是自注，题注在诗中的地位与其他自注是不同的。题注是唐诗自注的主体，唐诗自注的主要方式不是诗中注、诗末注，而是题注。唐诗诗中注出现的时间要远远晚于题注。初盛唐时期诗人的自注几乎全部为题注：如高适诗歌《文苑英华》本与汲古阁毛氏影宋抄本《高常侍集》，自注共 4 处，全部为题注；《四部丛刊》影明正德本《岑嘉州诗》(据边贡家藏宋元遗本刊刻)，自注诗 26 首(有注者算一首)，题注 25 处，诗中注仅 1 处；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自注 35 处，全部为题注；南宋

蜀刻本《李太白文集》,自注35处,全部为题注;宋乾道七年平江府学刻递修本《韦苏州集》,自注34处,题注32处,诗中注仅2处;明弘治翻雕南宋书棚本《刘随州文集》,自注30处,全部为题注。

自杜甫开始至中晚唐时期,诗中注逐渐增多,一首诗中注释少者一两处,多者达十余处,但题注仍然是中晚唐诗歌自注的主体:《续古逸丛书》影宋本配毛氏汲古阁本《杜工部集》,自注诗115首,题注76处;宋绍兴刻本《白氏文集》,自注诗483首,题注306处;明杨循吉影宋抄本《元氏长庆集》,自注诗184首,题注118处;《四部丛刊》影宋本《刘梦得文集》,自注诗84首,题注55处;宋蜀刻本《新刊权载之文集》,自注诗52首,题注41处①。

唐诗题注的内容之所以呈现出与诗中注不同的特征,并与一般的典籍注释区别开来,其根本原因在于唐诗题注的文本来源和形成过程与诗中注不同。诗中注为诗人在创作时或创作后为诗歌内容所作的注释,在此过程中虽或偶有文字的变动、内容的加工等,但其性质是从注释到注释,双行小字的书写方式也未发生过变化。而题注是诗人在最初创作时所书写的题记、署名、诗记等内容在编入别集时改写而来,其性质是从题记或诗记到注释,在这一过程中书写方式和书写位置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厘清唐诗题注和诗中注的区别和各自特征,是认识和研究唐诗自注的基础。本文主要利用唐诗原始文献探索唐诗题注的形成与特征。

二、唐诗题注的类别与特征

诗歌自注虽然在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出现,但保存下来的数量非常少。较典型者如谢灵运集中自注[3],现存8处,其中5处为注创作缘起,如《七夕赋》题注"奉护军王命作",《高松赋》题注"奉司徒竟陵王教作";2处注作者官职,即《临高台》题注"时为随王文学",《秋竹曲》题注"时为宣城守";1处注题中人物,《郡内高斋闲望答吕法曹》题注"吕僧珍为齐王法曹"。这8处自注都是题注,可以说,南北朝时期的诗歌自注是唐诗题注的重要渊源。

唐诗题注的主要类别有注创作体式,注作者官职,注创作时间,注创作地点,注创作缘起和注创作背景。当然,此就大体情况而言,一处题注同时包含以上两项内容者不在少数,譬如同时注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或者同时注作者官职和创作地点,或者在注创作缘起的同时包含创作时间等。

1.注创作体式,是对诗歌用韵、字数、诗体等方面的说明。譬如杜甫《白水明府舅宅喜雨》题注"得过字",表明此诗韵脚为"过"字;元稹《和乐天送客游岭南二十韵》题注"次用本韵",说明此首和诗次用白居易诗本韵;王维《白鼋涡》题注"杂言走笔",表明此诗采用杂言体而成;杜甫《愁》题注"强戏为吴体",说明此诗以吴体写成。王维集中注创作体式者3处,李白集5处,元稹集16处,权德舆集17处。

2.注作者官职,是对作者作诗时担任官职的记录。其自注方式或云"时任某某官",如岑参《虢州郡斋南池幽兴因与阎二侍御道别》题注"时任虢州长史",韦应物《答贡士黎逢》题注"时任京兆功曹";或云"某某官时作",如元稹《病减逢春期白二十二辛大不至十韵》题注"校书郎时作";或官职与创作地点并注,如王维《双黄鹄歌送别》题注"时为节度判官,在凉州作";或同一任官内数首诗并注,如白居易《题浔阳楼》题注"自此后诗江州司马时作",《西掖早秋直夜书意》题注"自此后中书舍人时作"。王维集中注作者官职者9处,白居易集27处,元稹集20处,权德舆集3处。这种注释方式在唐诗中非常普遍,是后世诗歌研究者们依据诗人的仕宦履历为诗歌编年的重要依据。

3.注创作时间,是作者对作诗年月的真实记载。其书写方式有两种:一是直书"某年某月某日作",或者"某年作"、"某月某日作",如白居易《送春归》题注"元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作",元稹《赋得

① 下文所引以上诗人别集题注均据以上版本,不再出注。

数赏》题注“元和年作”。二是书写为“时年某某(岁)”或者“年某某时作”，如王维《题友人云母障子》题注“时年十五”，《桃源行》题注“时年十九”，白居易《寄山僧》题注“时年五十”，元稹《代曲江老人百韵》题注“年十六时作”。较为特殊的情况是有些题注将创作背景、创作缘起和创作时间融合在一起，譬如杜甫《发同谷县》题注“乾元二年十二月一日，自陇右赴成都纪行”，元稹《华岳寺》题注“贞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自洛之京。二月三日春社，至华岳寺，憩窦师院。曾未逾月，又复徂东，再谒窦师，因题四韵而已”。王维集中注创作时间者 11 处，白居易集 25 处，元稹集 11 处。

4. 注创作地点，是作者对诗歌创作时地理位置的记载。这样的题注有三种书写方式：第一种直书“在某地作”，或者“某地作”，如李白《寄东鲁二稚子》题注“在金陵作”，白居易《舟行》题注“江州路上作”；第二种书写为“时在某地”，如高适《送蔡十二至海上》题注“时在卫中”，岑参《行军二首》题注“时扈从在凤翔”，王维《戏赠张五弟诨三首》题注“时在常乐东园走笔成”；第三种同时标明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如韦应物《沣上西斋寄诸友》题注“七月中善福之西斋作”，李白《赠张相镐二首》题注“时逃难病在宿松山作”。王维集中注创作地点者 6 处，李白集 3 处，杜甫集 7 处，白居易集 34 处，元稹集 8 处。

5. 注创作缘起，是对作诗因缘的相关说明。或为应邀而作，如李白《怨歌行》题注“长安见内人出嫁，友人令予代为怨歌行”；或为奉酬而作，如元稹《天坛上境》题注“贞元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夜宿天坛石幢侧。十五日得盩厔马逢少府书，知予远上天坛，因以长句见赠，篇末仍云‘灵溪试为访金丹’，因于坛上还赠”；或怀思旧友，譬如李白《禅房怀友人岑伦》题注云“时南游罗浮，兼泛桂海，自春徂秋不返，仆旅江外，书情寄之”；或忆念同游，如元稹《清明日》题注“行至汉上，忆与乐天、知退、杓直、拒非、顺之辈同游”。这是唐诗题注中常见的一种类型。李白集中注创作缘起者 4 处，杜甫集 4 处，韦应物集 5 处，白居易集 36 处，元稹集 8 处。

6. 注创作背景。创作背景与创作缘起有时不易严格区分，譬如上述元稹《天坛上境》题注可看作创作缘起，亦不妨看作创作背景，但相比而言，创作背景内容更为广泛，可以是作者本身的遭遇、行迹、交游，也可以是诗中所涉及人物的命运、遭际，还可以是家国时事等时代背景。譬如李白《赠临洺县令皓弟》题注“时被讼停官”，为李白自身之遭际；刘长卿《哭魏兼遂》题注“公及孀妻幼子，与僮数人，相次亡殁，葬于丹阳”，为友人魏兼遂的悲惨命运；杜甫《戏作寄上汉中王二首》题注“王新诞明珠”，叙说汉中王新得女儿之事；岑参《行军九日思长安故园》题注“时未收长安”，则点明创作的时代背景。李白集中注创作背景者 12 处，杜甫集 43 处，韦应物 11 处，刘长卿集 13 处，元稹集 34 处，权德舆集 12 处。

三、唐诗题注蕴涵的时空要素

唐诗题注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许多题注并非诗人创作时所注，而是明显带有事后编辑的痕迹。题注中的创作体式、用韵、诗体等方面一般为创作时所注，如游宴集会时分韵赋诗，参与赋诗的每一位诗人分得一韵后在诗题下注明“得某字”，这无疑是作诗时所注；但在唐诗题注中还有一种常见的表达方式如“时某某”，广泛地运用于注作者官职、创作时间、创作地点、创作缘起和创作背景等各种类型的题注中，这种题注大多并非作者创作时所注。事后编辑的题注无论在题注内容还是注释方式上，都更能凸显时空特征。

就时间而言，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注明担任官职的时间，其书写方式为“时任某某(官)”或“某某官时作”。这是一种过去时态的表达方式，为事后编写，不是作者创作时所注。举例言之，白居易《松斋自题》题注“时为翰林学士”，如果是作者创作时所作，应书写为“翰林学士白居易作”；再如，王维《献始兴公》题注“时拜右拾遗”，此诗为王维献张九龄诗，王维在献诗时的书写方式应该是“右拾

遗王维上”。同类的事例还有白居易《酬张十八访宿见赠》题注“自此后诗为赞善大夫时所作”,元稹《牡丹二首》题注“此后并是校书郎以前作”等,可以肯定这些题注为作者整理诗集时所加。二是注明创作时的年岁,其书写方式是“时年某某(岁)”,或者“年某某时作”。以常理推测,作者在创作的当下不当用“时年十八”、“时年五十”诸如此类的书写方式,而是“某年作”或者“某年某月某日作”等。即便诗人在创作时有意表明自己的年龄,也只当用“年某某”,而不是“时年某某”。“时某某”表示在回忆某个时刻,而不是当下时态。显然,这种注创作时间的方式是作者事后根据诗歌当初的创作时间改写而成的。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就是元稹《清都夜境》题注云:“自此至秋夕七首,并年十六至十八时诗。”这一题注属于数首并注型,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元稹《清都夜境》至《秋夕》这七首诗最初是如何标明创作时间的,这条注释都不是创作时所注,而是元稹在整理诗集时将创作时间相近的几首诗编辑在一起时所加。三是注明创作缘起和创作背景,常见“时某某”的书写方式。譬如李白《春陪商州裴使君游石娥溪》题注创作缘起:“时欲东游,遂有此赠”,其含义为“当时欲往东游,因而作此以赠”,非作诗时语气;题注多注创作背景,注一己之遭遇者,如杜甫《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虢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题注“时患疟病”;注他人之行迹者,如岑参《冀州客舍酒酣贻王绮寄题南楼》题注“时王子应制举欲西上”;注时代背景者,如杜牧《感怀诗一首》题注“时沧州用兵”;等等。这些以“时某某”为表达方式的缘起注、背景注同样不是作者作诗时书写的原貌。

就空间而言,题注中注创作地点如“时在某地”的表达方式,亦为编集时所加之注。譬如刘禹锡《砥石赋》题注“时在朗州”,诗人当下创作时的表达方式应该为某年月日“作于朗州”,或者“郎州作”。元稹和白居易集中数处并注创作地点者都是这种类型,如白居易《放鱼》题注“自此后诗到江州作”,元稹《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题注“此后江陵时作”,元稹《嘉陵水》题注“此后并通州诗”,应该是作者整理诗集时所加。

在唐诗题注中,并非所有注释的书写时间都与诗歌的创作不同步。除创作体式注之外,题注中注创作时间的第一种书写方式即直书“某年某月某日作”,注创作地点的第一种书写方式即直书“某地作”,以及部分缘起注和背景注,其文本书写的时间与诗歌的创作具有同步性。试举一例,元稹《汉江上笛》题注创作背景:“二月十五日夜,于西县白马驿南楼闻笛,怅然忆得小年曾与从兄长楚写汉江闻笛赋,因而有怆耳。”很明显这段文字为创作诗歌的当下所作,具有即时性。但需要注意的是,文本书写与诗歌创作时间的同步性,不等同于题注与诗歌创作时间的同步性,下文将详论之。问题是,唐诗题注为何会出现与诗歌写作时间同步或不同步的情形?数量如此庞大的与诗歌创作时间并不同步的题注是如何加注的?是诗人根据回忆补写的么?当然,不排除有些题注为诗人后来补写的可能,但对大多数唐诗题注来说,却自有其文本来源,并非是补写,而是根据原有的信息改写。

四、从唐诗题记看唐诗题注的形成

后世所见唐诗大多是经过整理的诗人别集,一首诗在别集中的基本结构包括诗题、诗文、诗序和诗注。诗序有时称记,有时称引,一般题写在诗题和诗文之间,并在诗题最后二字标明“并序”或者“并引”。然而在唐代,诗歌书写的原貌复杂多样,写法各异。当然,这里所谓的原貌是相对意义上的原貌,毕竟诗人诗歌原稿已难以得见,而且写本时代文献传抄后的文本具有不确定性。但相对于书写方式较为整齐和稳定的别集而言,唐诗在最初题写、寄赠和传播过程中,由于书写体例和社交礼仪的需要,除诗题、诗文、诗序之外,往往还包括署名、题记及诗记。这些署名、题记、诗记内容丰富复杂,涉及创作时间、创作地点、创作缘起、创作背景等各方面的信息,分类方法也可多种多样,广义的题记包括署名和诗记,本文为论述方便且与上文所述诗歌题注的类别相对应,将仅与创作时

间、创作地点有关的题记称为题记，与创作缘起、创作背景有关的题记称为诗记。在诗人的实际创作中，诗记也可能包括题记如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的内容。同样，将仅有署名者归之为署名，既有署名又有创作时间者归之为题记。这些署名、题记及诗记部分地保存在唐诗写本和唐诗刻石中，而它们恰恰是唐诗题注的文本来源。

（一）署名与注作者官职

在诗人别集中，除卷首之外，每一首单独的诗歌都没有署名，亦不需要署名。但在诗歌被编入别集之前，有相当一部分在创作的当下有独立的署名。

唐代交往诗如应制诗、赠答诗、唱和诗，由于社交礼仪的需要，一般必须署名，其方式则是以官职署。譬如《权载之文集》卷八权德舆《离合诗赠张监阁老》诗后附张荐等人的酬答诗七首，每首署名完整，分别为：秘书监张荐、中书舍人崔汾、中书舍人杨於陵、给事中许孟容、给事中冯伉、国子司业武少仪、户部侍郎潘孟阳[4]6。再如《李文饶别集》卷三载张弘靖《山亭书怀》及李德裕等人的酬和诗八首，各诗同样均以官职署：太原节度使检校吏部尚书平章事张弘靖、节度掌书记监察御史李德裕、节度副使检校右散骑侍崔恭、节度判官侍御史韩察、节度推官监察御史高铢、给事中陆缈、右金吾卫大将军胡证、从侄尚书右丞贾[5]2。

在唐诗刻石中，由于诗歌刻之于石态度郑重，往往也在诗题之下或诗后署名并加以官职署。如王昶《金石萃编》卷一〇七《皇甫湜浯溪诗刻》诗末署“侍御史内供奉皇甫湜书”[6]6。陆继煇《八琼室金石补正续编》卷三一载《五言暮春题龙日寺西龛石壁一首》题下署“巴州刺史严武”[7]128。《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十九册载《五言岁隮登栖岩诗》题下署“敕河东道括户兼采访使右台监察御史摄殿中侍御史张循宪”[8]140。

现存唐诗写本大多为时人诗抄，已非作者署名原貌，不过仍然有相当数量的诗歌保存了以官职署的特征，譬如敦煌伯二五五五《高兴歌》题下署“江州刺史刘长卿”，伯二五六七、伯二五五二拼合卷《宫中三章》题下署“皇帝侍文李白”，伯二六七三《龙门赋》题下署“河南县尉卢竑撰”。

由此可见，以官职署是唐代诗歌自署的常用方式，毕竟，官僚士大夫是古代诗人的最大群体。这些诗歌在编入别集时，根据别集编纂体例，原有的署名都要删掉，于是编者将诗人姓名删掉，将官职改写成“时任某某官”，以小字题写在诗题之下，成为题注。这就是唐诗题注有相当数量注作者官职的原因和来源。

（二）题记与注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

题记是中古写本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敦煌写本文献，无论是佛经道书，还是经、史、子、集四部典籍，多在卷末附有题记，题记的内容记载了写本抄写的时间、地点、目的、抄写人等。唐代诗文别集抄本同样如此，譬如日本金泽文库藏《白氏文集》卷一二末题记“会昌四年十月日，惠白等写”。又如敦煌伯四〇九四《王梵志诗集》一卷卷末题记“维大汉乾祐二年，岁当己酉，白藏南（下缺）叶节度押衙樊文昇奉命遣写诸（下缺）册，谨录献上，伏乞容纳，请赐（下缺）”。再如斯六九二韦庄《秦妇吟》抄卷卷末题记“贞明伍年己卯岁四月十一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学仕郎安友盛写记”。

抄书有题记，实际上，诗人在作诗时也有题记。我们今天当然已经无法获睹《全唐诗》中诗人诗稿原件，但在敦煌遗书中，有些抄书人在抄书之末偶尔写下一两首诗，并附有作诗题记。现举两例以见一斑。其一，伯二五三〇写于《周易王弼注》卷三末诗，诗无题，曰：“无（吴）山下泪洽，秦地断长川。语似青江上，分首共妻（悽）然。相冯（逢）尽今日，后语不知年。愿君寮（聊）住马，□谕欲动□。”诗后题记曰：“五年六月十一日造此□□一首。”“造此□□一首”，显然为抄书人所作，并且在诗后写下题记。其二，《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载敦煌莫高窟第一〇八窟窟檐南壁外侧题壁诗一首，

无题,前序后诗,诗与序略,诗末题记曰:“乾祐二年六月廿三日节度押衙张盈润题。”这两则题记均为作诗题记,不是抄书题记。

在唐诗刻石中,也会在诗后刻写题记,记载诗歌刻石的时间、撰者和书者情况。譬如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五载武则天《五言过栖岩寺》,诗末题记云:“咸亨三年十一月八日。”[9]16 又如陶宗仪《古刻丛钞》载:“峰头不住起孤烟,池上相留有白莲。尘网分明知束缚,要须骑马别林泉。”诗末题记云:“会昌三年七月十三日,秘书省正字曹汾题。”[10]90 叶奕苞《金石录补》卷二四载后唐宋齐邱《题凤台亭子陈献司空》诗,题署:“乡贡进士宋齐邱上。”诗末题记云:“前朝天祐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后唐昇元三年二月八日奉敕勒石,崇英殿副使知院事、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王绍颜奉敕书,银青光禄大夫兼监察御史王仁寿镌。”[11]235 将作诗时间、刻石时间、书写人、镌刻人等内容一应题写完备。

尽管我们现在已经无法获睹诗人诗作的原稿,但由以上材料仍可以想见,唐代诗人们在创作诗歌时,会在诗末写下某年某月某日作于某地的题记。这些题记正是唐诗题注注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的来源,到作者编纂诗集时,这些题记既可以不做改动直接成为题注,也可以稍做改动而成为题注。正因如此,唐诗题注注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才会呈现出两种书写方式:一种与诗歌创作时间同步,一种与诗歌创作时间不同步。这样的题注与署名不同,因为在编集时,署名是必须改动的,往往要删掉其中的作者姓名部分,而留下其中的官职部分,其书写方式只有一种。

(三)诗记与注创作缘起、创作背景

唐代诗人在创作诗歌时,除了记下创作时间、创作地点之外,还会在诗前或诗后以或长或短的文字记下创作缘起和创作背景。诗记不同于诗序,诗序一般在诗题最后以小字明确标明“并序”二字,其内容也是独立而完整的。相较而言,诗记在诗题之中并没有标示,内容长短也较为自由随意,位置也不像诗序那样固定。诗序一般在诗题之后,诗文之前,而诗记则有时在诗前,有时在诗后,有时甚至置于诗题之前。试举四例言之。其一,《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十六册载武则天御制诗一首《驾幸少林寺》,在诗题之后有一段诗记:“睹先妃营建之所,倍切茕衿,逾凄远慕,聊题即事,用述悲怀。”[8]193 其二,王昶《金石萃编》卷一〇八载李谅《湘中纪行》,诗末刻记云:“大和四年十月廿五日,□管都防御观察处置等使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谅过此偶题,并领男颖同登览。”[6]7 其三,《山右金石记》卷九载《硖石山杨夫人摩崖诗刻》,诗末刻记云:“唐天祐丙子岁六月十四日离府,至中旬巡祀到此,登陟峡石山,偶上先师掷笔台,眺观景象,为诗上碣。弘农郡君夫人述。’”[12]10 其四,王昶《金石萃编》卷五三载任要等人祭岳诗作,在第一首诗诗题之前有一段长长的诗记:“检校尚书驾部郎中使持节都督兖州诸军事兼兖州刺史侍御史充太州团练使任要,贞元十四年正月十一日立春祭岳,遂登太平顶宿,其年十二月廿二日立春,再来致祭,茶宴于兹。同游诗客京兆韦淇,押衙王迁运,乾封县令王怦、尉邵程,岳令元寘,造车十将程日昇后到续题。”[6]25

这些诗记就是唐诗题注注创作缘起、创作背景的文本来源。如前所言,诗人在创作时,诗记有时题写在诗前,有时题写在诗后,事实上,在唐诗自注中,也确有少量的诗末注具有与题注同样的性质和功能,如刘禹锡《奉和淮南李相公早秋即事寄成都武相公》诗末注创作缘起:“李中书自扬州见示诗本,因命仰和。”但总体而言,诗末注的数量远远少于题注,这些少量的诗末注应当是编者在编辑别集时将原题写于诗末的诗记直接以小字附于诗末而来。当然,我们不能排除诗人在创作时将创作时间、创作背景等内容直接以小字附于诗题之下或诗末的可能,但就题记、诗记与创作时间、创作地点、创作缘起、创作背景内容的吻合度来说,仍然可以断定,相当数量的题注源自这些题记、诗记,更何况,许多题注的注释时间与诗歌创作时间并不同步,因为这些题注是由题记、诗记改写而成的。

（四）题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错讹

因为从唐诗题注有从题写到编集的过程，在此流传变化过程中也会产生错讹，其情况较为复杂，而大要有如下三种：

一是题注误连为诗题。如景苏园影宋本《樊川文集》卷三有《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诗，前蜀韦縠所编《才调集》卷四载此诗，题为《题宣州开元寺水阁》，而将“阁下宛溪夹溪居人”作为题注。据《才调集》可知，题注是对诗题的补充说明，而《樊川文集》则是将诗题和题注误混为一。同样是《樊川文集》卷四有《赠李秀才是上公孙子》诗，此诗题目，《全唐诗》卷五二二作《赠李秀才》，题注为“是上公孙子”。很显然，题注是对题目中“李秀才”的解释，补充说明李秀才是李上公的孙子。集本将题目和题注误连在一起。

二是题署误连为诗题从而影响诗作归属的判定。如清代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三收录王维《留别丘为》诗，而此诗又载于《全唐诗》丘为诗卷，题作《留别王维》。检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本诗次于《送丘为往唐州》诗后，而述古堂影抄宋本《王右丞文集》则以“留别”为诗题，而以“丘为”为题署作者姓名。“寻绎诗意，《送丘为往唐州》无疑是王维的赠诗，而此首则是丘为的答诗。此乃本人集中附载他人的同咏之作因而致误的一个明显例子。”[13]1212 唐人编纂别集，往往附载友人唱和酬答诗，这首诗即是王维集中附载丘为《留别》诗，本来有题署“丘为”二字，在别集编纂及流传过程中，将作者署名误连诗题，从而造成诗歌真伪辨别方面的纠纷。此外，《王右丞集笺注》卷八《留别钱起》，同书卷一三《留别崔兴宗》诗，是与《留别丘为》诗同样致误的例子。

三是并非作者自注的题注在编集时也会形成错乱。比如李白《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就是如此。《文苑英华》卷三四三载录此诗，题作《陪侍御叔华登楼歌》，题注标明：“集作《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全唐诗》卷一七七收此诗，题作《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题注则言：“一作《陪侍御叔华登楼歌》。”实际上，因李白另有《饯校书叔云》诗，且诗的内容没有登楼之语，故此诗题目应以《陪侍御叔华登楼歌》为是。《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则是在流传过程中将诗题和诗注杂糅而致误的。

五、结　语

唐诗从诗人最初题写在纸卷上，到寄送他人，再到被传抄，被刻石，被编入别集，以至到宋代被印刷出版，其书写体式先后经历了一系列变化。以唐诗题注为切入点，对唐诗书写体式的探索不仅关系到对唐诗书写原貌的认识，而且涉及唐诗在唐代是如何被阅读、被传抄以及唐人如何编辑别集等一系列问题。其中尤有意义者莫过于从题写到别集编纂的过程。唐诗别集是后世认识和研究唐诗的基础，但我们对于唐人是如何编纂别集的，在编辑过程中是如何添加、删减、修改的，一向知之甚少，毕竟编者没有说明，而诗人原稿也大多荡然无存。利用唐诗写本和石刻两类最重要的原始文献，对照传世文献，不再局限于从一首诗到另一首诗的文字校勘，而是从书写体式入手进行整体观照，或许可以开辟一条发现和归纳唐诗别集若干编纂方法和编纂原则的新路。

题注是唐诗书写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唐诗流传的漫长过程中，唐诗题注的本来面目早已被历史湮没，不为世人所知，多仅将其视为一般的诗歌注释，作为能够提供诗歌创作信息的文本来利用。实际上，我国古典诗歌的题注在诗人最初创作之时并非是题注，而是在别集编辑时将诗人创作时题写于诗题之前、诗题之后或者诗后的署名、题记、诗记等信息以双行小字形式改写于诗题之下而来。因此，虽然唐诗题注的形式类似于注释，但其本质不同于一般的诗歌注释，甚至不同于同为自注的诗中注。揭示唐诗题注的特征和形成过程，是今天重新认识和研究唐诗自注的起点和基础，同时这一观察也为探索唐诗别集的编辑过程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参 考 文 献]

[1] 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Wu Ceng, *Nenggaizhai Manlu*,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79.]

[2]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Hu Zai, *Tiaoxi Yuyin Conghua*,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62.]

[3] 曹融南:《谢宣城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Cao Rongnan,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Xie Tiao's Collection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1.]

[4]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见《四部丛刊》集部第670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Quan Deyu, *The Collections of Quan Deyu*, in *Sibu Congkan*: *Vol*. 670,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6.]

[5] 李德裕:《李文饶别集》,见《四部丛刊》集部第717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Li Deyu, *The Collections of Li Deyu*, in *Sibu Congkan*: *Vol*. 717,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6.]

[6] 王昶:《金石萃编》,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Wang Chang, *Jinshi Cuibian*, Beijing, China Bookstore, 1985.]

[7] 陆继煇:《八琼室金石补正续编》,见《续修四库全书》第90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Lu Jihui, *Baqiongshi Jinshi Buzheng Xubian*, in *Xuxiu Siku Quanshu*: *Vol*. 900,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2.]

[8]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Metal and Stone Group of Beijing Library (ed.), *Compil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Stone Rubbings at Beijing Library*, Zhengzhou: Zhongzhou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9.]

[9]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刊本。[Hu Pinzhi, *Shanyou Shike Congbian*, Block-printed Edition, 1901.]

[10] 陶宗仪编:《古刻丛钞》,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Tao Zongyi (ed.), *Guke Congch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11] 叶奕苞:《金石录补》,见《丛书集成初编》第1519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Ye Yibao, *Complement to Records on Metal and Stone*, in *Congshu Jicheng Chubian*: *Vol*. 1519,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12] 杨笃:《山右金石记》,见曾国荃等修:《山西通志》第97册,清光绪十八年(1892)刊本。[Yang Du, *Shanyou Jinshi Ji*, in Zeng Guoquan et al., *Annual of Shanxi*: *Vol*. 97, Block-printed Edition, 1892.]

[13] 陈铁民:《王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Chen Tiemin, *Annotation of Wangwei's Work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7.]

2016年"'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2016年6月24日至25日,由浙江大学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和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五届浙江大学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舟山校区召开。此次会议主题为"'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法",由国家"千人计划"、国际著名海洋法专家、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邹克渊教授担任大会主席,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副院长阮啸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授致开幕辞。

大会主题分六个单元,分别是"'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利用""海上通道与航运安全""海港与互利互通""海洋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海上执法与合作""内陆国的出行便利",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菲律宾、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法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围绕上述议题进行报告,并热烈交流、讨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